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再次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及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

系統入口網，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受理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含該醫院附設門診部)事宜需依

衛生福利部 96 年 2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467 號函規定：「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 2 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請會員依說明段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19.高市衛醫字第 103352418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即醫師前往執業登記以外之醫療機構或場所執行醫療業務，除臨時施行急救尚不需事先報准外，應事先向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申請其支援地點、時段、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等，經核備程序完成，始可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

(三)次查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機構違反設置標準規定者，依同法第 102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是以，醫院之醫師人力數，應符合醫師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之規範。

(四)爰此，地方衛生局(所)受理轄內醫療機構醫師至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除應權衡申請人執業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如長期跨行政區提供醫療服務對於執業地醫療資源是否造成影響等因素外，對於原執業醫院是否有因醫師及醫事人員長期或大量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導致不符前揭規定之情事，亦應審視考量。

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乙式，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23.高市衛疾管字第 103354874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預防方法：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相關建議。

2.病患、接觸者及感染源調查：確定病例及接觸者採檢等相關規範。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已於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介紹/急性病 毒性 A 型肝炎)更新手冊修訂版相關資料，供參閱使用。

四、主旨：轉知有關「管制藥品證照與輸入輸出及製造同意書審查費收費標準」，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請會員依規定辦理，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26.高市衛藥字第 103356122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有關護理人員業務範疇，詳如說明，請 查照。

103.7.7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26.高市衛醫字第 10335530900 號函辦理。

(二)按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而上述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包括：輔助施行侵入性檢查；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處置；輔助各項手術；輔助分娩；輔助施行放射線檢查、治療；輔助施行化學治療；輔助施行氧氣療法（含吸入療法）、光線療法；輔助藥物之投與；輔助心理、行為相關治療；病人生命徵象之監測與評估；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輔助行為，並前經衛生福利部 90 年 3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17655 號函示在案。

(三)故前項護理業務應由護理人員為之，至護理人員於其執業地點執行護理人員法所規定以外之其他業務，則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又衛生福利部護理改革方案已將「促使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以護理專業為主」列為重要改革目標，且於該工作小組中多次重申護理人員應以前述護理業務為核心，並應考量其工作負荷，及恪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辦理。

六、主旨：轉知本市今(103)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群聚感染疫情已於前鎮區明孝里(前鎮漁

港)現蹤，請會員於診療時如發現疑似個案，儘速通報，以利執行緊急防疫工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6.高市衛疾管字第 10335002800 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遏止疫情快速擴散蔓延，請會員務必提高警覺，應診時加強活動史詢問，如發現有發燒、肌肉痛、骨頭痛、後眼窩痛、出診等登革熱疑似症狀之患者，請儘速通報，以利採行緊急防治措施，遏止疫情擴散。

(三)依據【高雄市醫事人員登革熱通報獎懲辦法】規定，本市轄內醫療院所倘有蓄意規避通報或確診個案曾就醫之院所應通報而未通報，經衛生機關確認，當年度看診登革熱個案達 3 例未通報之診療醫師，將以書面個別通知提醒通報，達 4 例未通報者則函知醫師公會及執業醫療院所令其改善，達 5 例均未通報之診療醫師，函送醫師公會予以輔導後仍未通報者，將公布院所名單，該看診醫師則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時間，到點接受繼續教育訓練暨政令宣導課程，以提升其通報警覺度。或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統計確認年度看診達 6 例以上登革熱確診個案，應通報而未通報情節嚴重，以致影響公共衛生及市民健康之醫療院所醫師，將依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提送醫師公會或本市醫師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及第 64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七、主旨：轉知為強化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之流行性腮腺炎監測防疫工作，請會員落實通報

事宜，以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受處罰，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24.高市衛疾管字第 103355849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法定傳染病工作指引中，對流行性腮腺炎通報定義為：「病患凡符合臨床條件或經醫院自行檢驗，符合檢驗條件者，具任一條件即應通報，通報時限為 1 週內。」

八、主旨：轉知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衛生福利部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

工作」，其相關事宜請參閱「103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簡章公告」，簡章內容請逕至該學會網站(<http://www.sem.org.tw/>)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6.高市衛醫字第 10334923500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3695 號公告修正「一年期醫

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6.18.全醫聯字第 1030000915 號函辦理。

(二)其詳細修正內容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本部最新消息之公告訊息或本部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https://pec.mohw.gov.tw/Security/Login_pgy.aspx)下載參考。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103 年度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17.高市衛藥字第 10335304300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眼部造影用藥安全相關事項，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7.2.全醫聯字第 1030000999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依據我國不良反應通報資料，發現有疑似因使用 fluorescein 成分藥品進行眼部造影而引起嚴重過敏性休克之死亡通報案例。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籲請會員於病人用藥後應密切監視其發生不良反應之情形，且進行造影檢查之場所，應備有充分的急救設備與藥品，同時相關醫療人員亦應有適當的急救相關訓練，以確保病人用藥安全。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455757A 號公告「含 cilostazol 成分藥品之安全性及療效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3.6.18.全醫聯字第 1030000906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請會員協助配合多項藥品、醫療器材下架回收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辦理，**因爲藥品種類繁多，有關衛署藥製字號、批號等詳細資料請會員務必經常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查詢下架藥品之最新資訊，並請協助配合下架回收作業。**

(二)有關下架回收藥品、醫療器材如下：

- 1.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格斯錠 100 毫克」、「舒妙達錠 4 公絲」及「”新喜” 僻痛膠囊 10 公絲」，於查廠期間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因檢驗不合格自行回收。
- 2.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耐挫敷隆水溶性軟膏」因油水分離之不良品擬回收。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多項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請會員注意儘速將產品下架及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以維護國民健康與使用藥物之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辦理，**因爲藥品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經常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最新資訊(<http://www.doctor.org.tw>)。**

(二)有關註銷許可證下架回收資訊如下：

- 1.富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GMP 核准函已被註銷不得再製造相關許可證產品。
- 2.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克洛分舒痛貼片」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
- 3.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厚生” 治喘錠」等 21 件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
- 4.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效罂丸素注射液」、「長效性兩性仕得保注射液」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

健保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3.6.全醫聯字第 1030000875、1030000891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第

6 點修正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3.6.18.全醫聯字第 1030000931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本會 103 年 8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3/8/08(五) 12:30-14:30	如何預防、篩檢及診斷乳癌	施昇良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外科	即日起至 103/8/5 止	外科、婦產科 家醫科、一般科	
103/8/13(三) 12:30-14:30	幽門螺旋桿菌之治療	蘇育正主任- 市立大同醫院內科	即日起至 103/8/8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衛采藥廠
103/8/15(五) 12:30-14:30	氣喘與久咳之診治	蘇裕峰主任- 義大醫院胸腔內科	即日起至 103/8/12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葛蘭素藥廠
103/8/21(四) 12:30-14:30	what after metformin? Marking the treatment selection between SUS and DPP4 inhibitors		即日起至 103/8/18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百靈佳藥廠
103/8/29(五) 12:30-14:30	高雄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 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 院	即日起至 103/8/26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十八、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66>應用「風險管理」於臨床

照護服務」，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北、中、南區同步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03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13:30-15:30 *請事先報名*

(二)視訊地點：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啓川大樓 6 樓第 1 講堂(300 名)

2.高雄市長小港醫院 8F 教學討論室(名額 35 名)

3.阮綜合醫院門診大樓 6 樓會議室(名額 40 名)

4.健仁醫院第一教室(名額 40 名)

5.大東醫院 5 樓會議室(名額 40 名) 6.建佑醫院地下室會議室(名額 30 名)

(三)報名方式：1.網路報名：www.tma.tw 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2.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全聯會 02-27765016，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 02-27527286 轉 111 黃小姐。

(四)積分：西醫師專業品質、護理人員專業品質等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首頁/公會新訊中下載參考。

十九、主旨：轉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基礎認證課程，請

有意願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時間：103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08：45-17:00 *請事先報名*

(二)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啓川大樓第 2 講堂

(三)本課程全程免費，席位有限，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並能全程參與完成課前、課後測驗的西醫專科醫師報名(一般科醫師限衛生所或事業單位醫務室執業者)，詳細內容說明及報名表，請逕至該醫學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tafm.org.tw/>)。

(四)課程聯絡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 分機 19 吳小姐或 22 徐小姐。

二十、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探討醫院中的性別主流化觀點」醫事人員教育

訓練，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場義大醫院同步開放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會議時間：103年8月20日(星期三)14:00-16:00 *請事先報名*

* (二)視訊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報名方式：免費，名額不限。

網路報名：請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公開資訊/訓練講習中，點選課程名稱報名。

網址：<http://khd.kcg.gov.tw/Main.aspx?568>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3年8月13日15:00止。

(五)積分：**西醫師及護理師/護士-品質(性別)積分申請中**；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性別 2.4 學分。

(六)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繼續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七)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蔡先生 07-7134000*6185。

廿一、主旨：轉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即日起開始受理具有「戒菸治療醫師資格」之醫師

報名「戒菸治療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資格證明書期滿換發作業，請查照。

說明：(一)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6年內，需取得本計畫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1分以上，並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辦理換證作業。

(二)繼續教育課程採用網路線上通訊課程及實體繼續教育課程方式，並經課後學習測驗成績達70分(含)以上，即可取得戒菸資格證明書展延所需1學分。

(三)報名對象：已取得「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並且在證書效期內)之醫師。

(四)課程日期：103年9月14日(星期日)上午9:30-12:00

(五)課程地點：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321教室(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六)報名日期：課程免費，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或額滿166人)截止。

(七)詳細作業內容及課程報名，請逕至「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網路服務系統瀏覽下載。

(網址：<http://www.quitsmoking.org.tw/>)。

(八)課程聯絡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 分機 19 吳小姐或 22 徐小姐。

活動

廿二、主旨：本會(103)年起辦理『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請會

員符合資格之子女踴躍申請。

說明：(一)依據103年4月5日第12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會會員子女大學各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申請時間：每年度由本會於8月1日公告辦理，並自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受理申請。

2.申請資格：

(1)醫學系1-5年級和其他各學系1-3年級之在籍學生。

(2)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

3.應繳交之證件：

(1)申請書。

(2)成績單：繳交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獎勵名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醫學系1-5年級各年級獎勵各2名，其他各學系1-3年級各年級獎勵各3名。

(五)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六)其辦法詳細內容及申請書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103.7.7

廿三、主旨：查報資深醫師行醫滿40年(於民國63年12月底前)、45年(於民國58年12底

前)、50年(於民國53年12月底前)、55年(於民國48年12月底前)、60年(於民國43年12月底前)、65年(於民國38年12月底前)及行醫滿70年以上，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在行醫期間未曾停業、歇業且未曾受表揚者，以憑轉報全聯會第67屆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說明：(一)退除役醫師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者，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得以自取得總統任官令或軍醫任執令之日起至退役之日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民國 57 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 58 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三)請符合資深醫師表揚資格之會員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向本會報名。

廿四、主旨：本會舉辦第二十屆桌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時間：103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1:00 時開始

(二)比賽地點：樂福桌球社(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42 號 B1，羅馬大廈)。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截止。

(四)比賽方式：1.分為單打及雙打，詳細分組如下報名表。(限會員 30 人以上參加才辦理)
2.比賽結束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五)欲參加之會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將回條撕下逕寄或傳真(07)215-6816 本會，俾便統計人數安排賽程。

請沿虛線撕下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二十屆桌球錦標賽報名表回條】

◆單打 青壯組(49 歲含以下) 長青組(50 歲至 59 歲) 松柏組(60 歲至 69 歲)

古稀組(70 歲含以上) 女子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院所名稱	聯絡住址	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雙打 會員組(不分齡) 會員百歲雙打組 會員 120 歲雙打組(以上 3 組僅能擇一參加)

夫妻組 家庭組(夫妻或親子組都可參加，但其中一位需為會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院所名稱	聯絡住址	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廿五、主旨：為增進會員間之情誼，本會舉辦『會員中秋聯歡晚會』，歡迎會員親臨及攜眷共襄盛舉，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晚會時間：103年8月31日(星期日)晚上6時報到，6時30分聯誼餐敘開始。

(二)晚會地點：華園飯店1樓星光廳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眷屬。

(四)費用：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500元。

(五)欲參加晚會之會員請於8月18日前

電話07-2212588報名，俾便統計人數籌備餐點事宜。



廿六、主旨：為提倡會員正當休閒娛樂，本會舉辦「103年度卡拉OK歌唱比賽」，歡迎會員及配偶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3年8月31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比賽程序與規則：

13：30-14：00 報到

14：00 由理事長或主持人抽籤決定出場比賽順序

14：30 比賽正式開始。

14：30 前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四)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報名日期：1.即日起至8月15日前將回條逕寄本會或傳真(07-2156816)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2.會員30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六)獎項：1.每名參賽者皆贈紀念品乙份。

2.取10名優勝者頒發獎狀乙紙，優勝者如能參加當日中秋晚會上台表演將再致贈表演獎金。



請撕下傳真或寄回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103年度卡拉OK歌唱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_____

* 參賽者非會員時請填寫會員姓名：_____醫師

聯絡電話：_____ 大哥大：_____

歌名：_____

* 請註明歌曲屬性：國語台語英語日語其他_____

廿七、主旨：本會辦理『103年度高杏獎』推薦選拔活動，請會員踴躍推薦符合受獎資格

者參加選拔。

說明：(一)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社會形象為本活動宗旨。

(二)凡為本會會員具有高杏獎推薦準則之具體事蹟者，得由所屬單位院所或其他社會團體檢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填妥推薦報名表逕寄本會，有關高雄市醫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及報名表【如附件】。

(三)推薦日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評選審核通過，將於本年度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理事長 蘇 榮 茂

登山隊訊 <報名電話：07-2212588 公會>

登山隊 103 年 9-12 月預定行程（詳細行程內容陸續公告於公會網站休閒藝文區）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費用	備註
9/28 (日)	嘉義瑞奮古道縱走 全程含休息 6-7 小時 登頂山岳：雲載山(補點,H1634m)	1350 元/人	上午 5:00 出發 費用含中巴車資、午晚餐、保險、團體照
10/18-19 (六-日)	波津加山走大雪山森林一日半 谷關七雄老四，全程約 6-7 小時 登頂山岳：波津加山(H1781m) 夜宿：龍谷大飯店	4200 元/人	中午 13:00 出發 費用含住宿、中巴車資、門票、2 天晚餐、保險、團體照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 本會與上海銀行簽約發行認同卡(世界卡及白金卡)，提供多項優惠，如：全年不限次數使用機場貴賓室、累積紅利點數終身有效，送醫療責任險世界卡 8 萬元保額、白金卡 5 萬元保額之執業保障等，請會員多加利用。

一、主旨：本會贈送基層診所急救用藥 1 組及安全針具 2 支，請診所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起至本會領取。

說明：(一)依據 103 年 1 月 23 日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急救用藥內容為：

①的利美利松(Deexamethasone)注射液 4 毫克/毫升×2 支；

②鹽酸二苯明(Diphenhydramine)注射液 1ml×2 支；

(三)安全針具：每家診所贈送 2 支，會員如需增加訂購可向公會登記並繳交費用，電洽本會 07-2212588。

二、主旨：轉知因應腸病毒進入流行高峰期，為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16.高市衛疾管字第 103352970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疾病管制署國內疫情監測資料顯示，今年度(103 年)本市與全國腸病毒就診比率自第 16 週起明顯上升，超過流行閾值(4.69/千分比)，顯示腸病毒已進入流行高峰期。目前社區主要流行病毒株為克沙奇 A 型；103 年迄今全國累積 4 例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分別為克沙奇 A2 型、A16 型、A5 型各 1 例，另一例為腸病毒 71 型，其中 A5 型為本市重症個案。

(三)鑒於腸病毒屬高傳播性傳染病且近期就醫人數增加，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易於醫療機構內傳播，容易造成群聚感染及媒體事件，請各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患者診療之行政因應、感染管制措施、醫療團隊資源及環境清潔控制等事宜，進行妥善規劃及調整措施，以俾因應流行高峰期之防疫效益。

(四)相關指引與防治措施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併發重症/防疫措施/工作指引，逕行下載參採運用。

三、主旨：轉知為控制南區(雲嘉南及高屏澎)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疫情，建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在可傳染期階段進行住院隔離治療，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03.6.27.胸腔胸字第 1030011135 號函辦理。

(二)「建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計畫自民國 96 年 5 月執行至今，南部地區多重抗藥性結核病(MDR-TB)已呈下降趨勢，但仍未臻理想。

(三)為減少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在社區傳染，各醫療院所若有發現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請儘速轉介至團隊醫院，並鼓勵病人住院治療。

(四)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相較於非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治療相對困難許多，6 個月痰液培養陰轉率僅達 7 成，在痰液培養尚未陰轉前，均可能有傳染性。為避免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在社區傳染，請各醫療院所有轉介病人前，即協助衛教病人住院治療的重要性，以提高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住院率，減少社區傳染。病人住院期間費用全由「建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計畫支應，團隊併提供住院療養費及相關補助。住院期間建議為 1-2 個月至痰液培養陰轉為上。

(五)有關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轉介作業細節，請與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建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聯絡窗口張玉華個管師聯繫，聯絡電話：06-2705911 轉 6513 或 06-2700323。

四、主旨：轉知有關醫療院所之洗腎單位執行洗腎透析藥水(透析 B 液)之調配，如係使用濃縮透析藥粉經透析機混合逆滲透水使用，得認屬「輔助藥物之投與」之醫療輔助行為，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5.高市衛醫字第 10334858600 號函辦理。

(二)查「洗腎透析液產品係屬藥品。次查藥品調劑為藥師法第 15 條所定藥師業務之一，爰此，調配洗腎透析藥品應由藥師調劑，至藥品之交付，可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交付病人於機構內使用。」前經衛生署 96 年 12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11536 號函釋在案。

(三)另查「輔助藥物之投與」係屬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得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是以，調配洗腎透析藥品應由藥師調劑。至將藥師調劑完成之濃縮透析藥品依規定比例之逆滲透水泡製後使用，得認屬「輔助藥物之投與」之醫療輔助行為，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非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如執行前揭醫療輔助行為，則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處辦。

五、主旨：轉知有關部分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質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曾要

求六家醫院提供 103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凌晨 1-3 時急診就醫資料一事，恐造成病人個資外洩及後續檢警約談等事，經查六家醫院均未提供市刑大急診就醫資料，請各醫療院所依照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6.16.高市衛醫字第 103351415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同法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三)醫療機構提供病人病歷資料，應有相關法令依據始得提供；倘醫療機構未究明事由，逕予提供，將涉違反醫療法第 72 條無故洩漏病人資料之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及第 107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相同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該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辦理。

六、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因偵辦無名女屍案，請各醫療院所協助調查相

關醫療記錄事項，俾利確認身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103.6.19.高市警六分偵字第 10370722300 號函辦理。

(二)死者曾做隆鼻(該材質有 N4730 之號碼)及下顎(該材質 CSCS 之號碼)修復治療。

(三)口腔牙齒多顆修補(上牙床：11.12.16.18 生前缺、21 生前缺、28 未長出、11.12.13.14.15 假牙、13.14.23.24.25.26 牙冠面有假牙、27 牙冠面金屬假牙、17 嚴重蛀牙；下牙床：31.32.33.41.42 缺、45.46.47 假牙似植牙)。

七、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

迴醫療調劑藥品疑義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6.25.全醫聯字第 1030000997 號函辦理。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調劑藥品疑義，業經全聯會蘇理事長清泉立法院國會辦公室 103 年 5 月 15 日泉研(0三)字第 103051506 號函與食品藥物管理署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調在案，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前開疑義函復略以：(1)有關巡迴醫療之目的係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獲得適當性醫療服務，又為增進當地民眾醫藥可近性及便利性，巡迴醫療地點是否得由醫師進行調劑，仍係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8 月 30 日公告訂定「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以周圍 1.8 公里路程內有無健保特約藥局認定之。(2)另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 年 3 月 15 日 FDA 藥字第 1010007181 號函釋，旨揭方案施行區域係為西醫基層醫療不足地區，倘藥事人員(藥師及藥劑生)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藥局、醫院、或診所名義延伸，參與旨揭方案執行藥品調劑，尚無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

103.7.7

八、主旨：轉知為民眾選擇美容醫學處置時，有更明確的醫療資訊，並落實及保障民眾「知」

的權利，衛生福利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4123 號公告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

之同意書及說明說範本」，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3.7.2.全醫聯字第 1030001019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為配合全聯會推動「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評估」計劃，並藉由基層醫療院所執行癌症篩檢現況討論會議，協助分析基層醫療院所執行篩檢之障礙因素及解決建議，以提高大腸癌篩檢率，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03.7.1.(103)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31 號函辦理。

(二)討論會時間：103 年 8 月 14 日(四)12:30

(三)討論會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四)請會員於 8 月 7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及資料。

十、主旨：再次轉知全聯會辦理「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競賽計畫，鼓勵基層醫療院所積極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請會員積極參與，一同守護民眾健康，請 查照。

說明：(一)大腸癌篩檢競賽計畫內容如下：

1.目的：為民眾健康，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為目的，鼓勵基層診所積極推動參與大腸直腸癌篩檢服務，因此辦理大腸直腸癌篩檢大競賽，在原有的成人預防保健大腸癌篩檢服務申報費用外，給予額外獎勵，以實質獎勵及肯定基層醫療院所的努力。

2.活動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3.篩檢目標族群設定：凡於此期間年滿 50~74 歲(民國 29 年次至民國 53 年次)且符合接受每 2 年一次大腸直腸癌篩檢的民眾。

4.獎勵方式：

(1)鼓勵院所並擴大參與：基層醫療院所於活動期間內對目標族群民眾完成大腸直腸癌篩檢，達一定收案數目級距完成案數者，給予現行給付外之額外獎勵。

(a)0-10 案，每案皆補助 90 元。

(b)達 11-20 案以上，每案皆補助 100 元。

(c)達 21-30 案以上，每案皆補助 110 元。

(d)達 31 案以上(50 案以上進入競賽計畫)，每案皆補助 130 元。

(2)競賽計畫：大腸癌篩檢超過 50 人的基層診所自動進入基層醫療院所大腸癌篩檢競賽，競賽依中央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分為全國六區進行，依各分區與全國排名分別進行競賽。

(a)各分區完成篩檢案數最高之前三名，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別給予 3 萬、2 萬及 1 萬元之獎勵金。

(b)全國完成篩檢案數最高前三名，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別給予 5 萬、3.5 萬及 1.5 萬元之獎勵金。

(3)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大腸癌篩檢競賽頒獎典禮。

(二)檢附活動單張供參考，活動聯絡人：02-27527286*121 洪小姐。

理事長 蘇 榮 茂